

訴 願 人 ○○（中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63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越南籍學生（僑生），於案外人○○○（中文姓名：○○○，下稱○君）經營之餐飲店（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下稱系爭餐飲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99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在系爭餐飲店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637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為：「請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6.10 北市勞職字第 110760686373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

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來臺念書，並非工作，向朋友○君租屋居住，當日僅○君忙碌而一時幫忙，即被冠以「非法工作」，恐有誤會；訴願人並未受僱或領取薪資；又縱認定訴願人係一時疏忽，不知法律而違規，亦請考量訴願人係學生且第 1 次違反，處分金額顯屬過重，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

四、查訴願人經勞動部核發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間分別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及調查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查獲訴願人於工作許可失效期間於○君經營之系爭餐飲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5 月 1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稽查照片、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工作，未受僱或領取薪資；且為初犯，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免罰鍰云云。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如係外國留學生，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始得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前揭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是否聽的懂中文？答……我可以請老闆○○○幫我翻譯。
。……問：本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調查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11 時 40 分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內盛裝食材至飯盒並交付於外送人員，是否屬實？答：屬實。……問：請問查緝當日你為何會盛裝食材至飯盒並交付於外送人員？答：因為店裡忙時，老闆就會請我幫忙一下……問：請問你何時開始至店內幫忙？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是 109 年 9 月至該店居住時，偶爾會到店內幫忙。忙的時候老闆會請我幫忙。主要內容是看外送的訂單。……」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5 月 10 日……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答：不是我僱用的，她是我朋友……剛好昨天很忙，所以我就請她幫忙 30 分鐘……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她工作。她只是因為剛好住在我店裡，比較忙的時候偶爾幾次會請她來幫忙一下而已。沒有固定工作時間，每次大概都幾十分鐘而已。工作性質是負責看外送的訂單。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沒有上班所以不用打卡……。」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承於 109 年 9 月起即在系爭餐飲店內提供勞務；○君亦自承訴願人有於系爭餐飲店從事負責外送訂單等行為。且本件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餐飲店查察時，現場亦查獲訴願人與其他工作人員一起從事包便當等廚務工作。是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於系爭餐飲店提供勞務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令未收取報酬，亦屬工作。訴願人稱其並未工作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至訴願人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免罰鍰一節。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載以，訴願人居留事由為就學，就讀於○○大學；復依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顯示，訴願人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間分別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上開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 109

年 9 月即於系爭餐飲店工作。訴願人為外國留學生，其既已知須先申請工作許可始得於我國境內工作，則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律而違規，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縱訴願人為初犯，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